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2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懿德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4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 284條之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相對人就其與抗告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建字第30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即原法院109 年度建上字第74號），以：伊因遭抗告人拖欠工程款，復逢新冠肺炎疫情，嚴重影響業績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其就聲請事項，業提出該公司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稅款及財務罰鍰繳納書等件以為釋明，且其107年度所得紀錄僅有4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5 元，堪信其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且依其上訴意旨，尚難認其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詞，裁定予以准許。惟查相對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時，如數繳納裁判費18萬5712元，且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有臺北地院108年度建字第300號案卷及其判決可稽，遠逾其上開所得，似見其斯時尚非顯無資力之人。乃原審就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所提出上開書證，是否得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等情未詳予調查審認，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屬速斷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